

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 5 幢 1501 室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丹青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547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68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回顾，董事履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4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回顾，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4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报告全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4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4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暂不分配2017年度利润，暂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4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补选赵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选举赵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4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披露的方案全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4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547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周芬芳、杨颖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与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结果合法、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兴诺康纶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